



中国宪法教程

(新编本)

ZHONGGUOXIANFAJIAOCHENG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宪法教程

(新编本)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中国宪法教研组

许崇德 王彦君 赵建华 王亚琴

人民法院出版社

1994年3月

(京) 新登字 051 号

中国宪法教程

(新编本)

*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中国宪法教研组

许崇德 王彦君 赵建华 王亚琴

*

*

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广播学院印刷厂印刷

*

*

*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 12.5 印张 307 千字

1994 年 3 月第 1 版 1994 年 8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57000~62000

ISBN7-80056-227-1/D·202 定价: 10.20 元

前 言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成人高等学校法学教学的要求,为了适应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教学需要,由本校教材编审委员会负责组织,以法院系统高职级的审判员、研究员和本校教师为主,邀请有关高等院校部分教授、专家参加和指导,从1985年春季开始,前后用了三年时间,编写了法学基础理论、中国宪法、中国司法制度、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中国民法、中国婚姻法、中国经济法、中国民事诉讼法、国际私法、海商法、法医学和诉讼文书写作等十三门法学基础课和专业课的系列教材。

我们编写这套系列教材,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贯彻理论紧密联系实际的原则,力求正确阐述我国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体讲明有关立法本意和司法解释的要旨,介绍我国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和审判实践的新经验,努力探讨解决实际问题的观点和方法,既具有理论的正确性,又突出实践性、应用性,力争做到因材施教,学以致用。

这套教材先以讲义的形式在我校1985级教学中试用,并报送国家教育委员会审核评估。国家教育委员会委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在1988年对中国司法制度、中国刑法、中国民法三门课程的讲义进行了分析评估,认为这三本教材“突出了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正确阐明了三门课程的基本理论、立法精神以及司法实践的新情况、新经验,分析比较深入。这一点是三门教材的突出特点,并优于普通日校编写的教材。”

根据教学试用中的反映和意见,我们又陆续对各学科的讲义进行了补充修订。由人民法院出版社正式出版,作为高等学校法学课系列教程供本校教学使用,亦可供高等法学院校、司法机关和自学者选用。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教材编审委员会

1989年9月1日

《中国宪法教程》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教学的需要,我们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教授许崇德、副教授王向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宋仁共同撰写了《中国宪法教程》。

我校曾请这三位教师为1985级学员讲授中国宪法课,并将讲课录音整理后印成讲义,供校内使用。经过二年多的教学实践,又将讲义修改成这本教程。在修改过程中,作者注意到贯彻党的十三大精神,既着重阐明宪法理论,又注意结合实际,使它尽可能适合司法干部学习的需要。

《中国宪法教程》绪论和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由许崇德撰写,第一章至第五章由王向明撰写,第六章、第七章和第十一章由宋仁撰写,全书由许崇德统一审稿。

《中国宪法教程》的编写,得到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北京广播电视大学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这本教程,还会有不足之处,希望我校教师、学员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修订。

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
中国宪法教研组

1987年11月13日

再版说明

《中国宪法教程》出版已经两年了。我们受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的委托,在再版的时候对本教程作了重新审定和必要的增修。我们遵循的工作原则是:

一、努力体现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第七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的精神;

二、针对宪法学领域内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侵袭,努力在理论上加以澄清;

三、根据宪法的修改和有关法律的修改内容,根据新的法律的颁布,根据客观实际的变化发展情况,根据两年以来本教程在使用过程中本校教师、学员和广大读者提出的问题和意见,我们删去原书中一些过时的内容,增补新的论述、情况和材料;新增的第十一章由宋仁撰写;

四、原书是讲课录音整理而成,文字不免有粗糙之处,对此进行了必要的提炼推敲。

本教程虽经修订,但限于作者的水平,仍会存在不足的地方。我们愿在本书的使用中继续听取意见,以便在适当的时候再次修改。

业余法律大学讲师赵建华同志参加了本书修订时的讨论研究。

许崇德 王向明 宋 仁

1990年5月25日

重 订 说 明

《中国宪法教程》再版以来,又是两年半过去了。在这段时间内,原作者宋仁同志、王向明同志先后逝世,特此沉痛追悼。

两年半来,中国经历了一系列大事,尤其是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和《邓小平文选(第三卷)》的发表、中共十四大的胜利召开、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关于宪法第三至第十一条修正案的通过等,无疑地对于宪法学科的发展起着积极的影响作用。为了及时地反映现实,重订《中国宪法教程》是必要的。

本教程的重订在体系方面作了某些调整,写作班子也增加了新的力量。本教程的第一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由许崇德执笔;第二章、第七章由赵建华执笔;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由王亚琴执笔;第八章、第九章由王彦君执笔。全书经集体讨论后,由许崇德统稿。

本教程重订仓促,难免有不妥之处,欢迎指正。

许崇德

1993年12月31日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引言	(2)
第一节 本学科研究的对象	(2)
第二节 本学科的指导思想和学习意义	(4)
第三节 本学科的体系和研究方法	(8)
第二章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11)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12)
第二节 宪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16)
第三节 宪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表现	(20)
第四节 宪法的解释和监督实施	(26)
第三章 宪法的历史发展	(32)
第一节 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32)
第二节 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45)

第二编 国家性质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体	(64)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及其阶级基础	(64)
第二节 爱国统一战线	(79)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87)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制度	(97)
第一节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制	

度的基础	(97)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制度	(101)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	(110)
第六章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19)
第一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概述	(11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主要内容	(125)
第七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8)
第一节 概述	(138)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46)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75)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民主性	(182)

第三编 国家形式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体	(194)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政体	(194)
第二节 我国的选举制度	(208)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228)
第一节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228)
第二节 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41)
第三节 我国的国家标志	(248)
第十章 国家机构(上)	(256)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概念和类型	(25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体制的历史发展	(26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原则	(275)
第十一章 国家机构(中)	(288)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	(28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312)
第三节 国务院	(318)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324)
第十二章	国家机构(下).....	(327)
第一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27)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354)
第三节	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361)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国家机关.....	(370)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引言

第一节 本学科研究的对象

宪法学是法学中的一门分支学科。法学的领域很广,有刑法学、民法学、宪法学、国际法学等等。在法学的这么多学科中,宪法学带有法学基础课的性质。同时,它当然也是一门专业课,有其本专业的内容和特点,主要表现为它是以研究政权的结构、组织、职能和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作为基本内容的。从另一角度看,宪法学又是一门政治教育课,因为它阐明了我国的基本制度。归结起来说,宪法学既带有法学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性质,也带有政治教育课的性质。在整个法学中,宪法学处于中心的、重要的位置。

那么,宪法学是研究什么的呢?

法学的各种学科,我们是根据它们各自的内容和研究对象去划分的。宪法学总的来说是研究国家的。这里的国家是指国家权力,而不是地理学意义上的国家。地理学上的国家严格地说应该是国度。国家与国度是有区别的。马克思认为国家是一种暴力,一种统治力量。宪法学就是研究国家权力的性质、形式,以及研究规定国家组织和活动的根本法律即宪法的。宪法规定了国家最根本的制度,毛泽东同志曾形象地把宪法比作国家的总章程。许多国家,特别是大陆法系的国家,大都把研究宪法的课程称作国家法。国家法这个名词是很科学的。我们这门课研究的对象是关于国家的根本制度,有必要围绕着下列几个主要的方面来进行学习,提出问题,分析问题。

(一)研究国家的性质问题。关于这个问题包括:1. 国家的阶级性质,即社会各阶级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对于我们国家性质的最本质的概括。2. 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同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个特点不能分割开。虽然一般地说,人民并不直接管理国家,而是通过一定的政治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来管理国家。但公民个人保留有直接参与政治的种种权利。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享有广泛的基本权利,如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公民的这些个人权利就是主权属于人民的基础。所以宪法学也要研究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因为它是从另一个角度反映出国家的性质的。3. 研究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不仅要分析它的阶级性质,说明国家权力属于人民,而且还要分析国家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的性质,以及分析国家的统治思想,即国家所提倡、保护和社会发展的社会意识形态。因此,宪法学也要研究经济制度和精神文明建设问题,因为它们都是决定我们国家性质的重要因素。

(二)研究国家的形式问题。它包括:1.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因此我们在学习宪法学时要研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个基本政治制度。2. 国家形式还有一个中央与地方的关系问题。我国是单一制国家,并不象美国或者俄国那样是联邦制国家。这就是宪法学所要研究的国家结构形式问题。3. 国家要实现其职能,必须有一整套机构,我们通常叫它做国家机构。例如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主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等。我们要研究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和工作程序等问题。这个国家机构问题在本课程体系中所占比重较大。4. 国家标志,即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这也属于国家的形式问题。

(三)研究规定“国家”的根本法——宪法。这就要求我们:1. 研

究马克思主义关于宪法的理论,研究宪法的概念和本质,研究宪法的原则、特点、作用,以及保障宪法的实施等基本理论问题。2. 分析、批判资产阶级学者关于宪法问题的各种学说。3. 研究宪法在历史上的产生、发展和将来的发展趋势,研究我国和世界各国宪法的概况,以及宪法制定、修改的程序等问题。

概括地说,宪法学研究的是国家。具体一点说,宪法学是研究国家的根本法、国家的性质、国家的形式以及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一门学科。

第二节 本学科的指导思想和学习意义

一、指导思想

本学科的指导思想总的来说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具体地说,坚持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是本学科的指导思想。它们是马列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完全符合我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和要求。这个理论科学地回答了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怎样建设社会主义,怎样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一系列基本问题。根据党的十四大报告的分析 and 阐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非常丰富。它的主要内容涉及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发展阶段、根本任务、发展动力等问题;涉及社会主义建设的外部条件、政治保证、战略步骤等问题;涉及社会主义的领导力量和依靠力量问题、以“一国两制”方针实现祖国统一等问题。这些问题也正是宪法的主要问题和基本内容。

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的指导下,我们党形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

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这条简明概括为“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党的基本路线已被宪法接受，规定为国家的根本任务。

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去学习宪法、理解宪法、宣传宪法。必须遵循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的精神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的尊严。

二、学习本学科的重要意义

学习宪法的重要意义是：

(一)学习宪法是为了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现行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宪法序言的规定是十分明确的。它强调人人都应当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然而如果不学习、不了解宪法的确切内容，又怎能谈得上遵守和维护宪法呢？所以学习宪法是遵守和维护宪法的必要前提。宪法序言要求人人遵守和维护宪法，但是对于国家干部包括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来说，当然要求更高。因为宪法是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根本原则的。国家是一种暴力，是一种支配的强制力量，而我们的干部正是掌握这种力量的。如果不学习宪法，不了解国家权力的人民性，不了解国家的组织和形式以及权力如何正确运行的问题，我们的工作就会出岔子，其后果可能会很严重。因此，干部学习宪法比普通群众更为必要。

(二)学习宪法是为了推进我国宪法理论的发展。宪法理论不

仅有学术意义,更主要的是它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因为宪政即实施宪法并根据宪法来治理国家,是民主政治的重要标志,所以宪法理论的发展有助于民主政治的发展。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按照我国的历史情况和现实情况,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尤有紧迫感。固然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理论指导不仅仅是一门宪法学,可是宪法学无疑地是民主政治所不可缺少的理论基础的组成部分之一。宪法学的客观重要性是如此,而我国的宪法学本身的状况又是否能适应客观的要求呢?由于过去较长一个时期,包括宪法学在内的整个法学受到“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发展十分缓慢。近年来情况虽然大有改观,但因为基础过于薄弱,宪法学的研究队伍仍然很小,科研成果仍然不多,对民主建设实践还不能作出较大贡献。因此,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推进我国宪法理论的发展,还是十分繁重而艰巨的任务。要完成这个任务不能光靠几个专家教授,而是要靠大家,更要靠广大干部。大家努力学习宪法,理论联系实际,提出问题,分析研究问题,解决一些问题,把理论成果逐渐积累、发展起来,既有利于推进宪法理论的发展和提高,当然也有利于国家建设。

(三)学习宪法有助于学习其他的法学课程。从宪法的地位来看,宪法是根本法,其他法律都依据宪法制定。这就决定了宪法学带有法学基础课的性质,所以学好它对于学好其他的法学课程是很有帮助的。比如说,学习刑法要研究各种犯罪,当我们同时学习宪法学时,就能把犯罪同我国的社会主义根本制度联系起来考察,从而使我们更清楚地理解犯罪的社会危害性。又比如,学习婚姻法,我们坚信应当贯彻男女平等原则。但我们往往只局限在从家庭生活的范围内去理解,如果学好了宪法,我们就可以超出这个范围,从更高的层次上去接受男女平等的观念。因为宪法是从公民的基本权利这个角度说明妇女的平等权的。宪法强调我国妇女应在